

#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請假規定

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90013206 號函核定

- 一、為統籌規範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期間之請假事宜，特依據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17 點，訂定本規定。
- 二、本教育訓練由內政部委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並由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訓練中心)協助執行。受訓人員(以下稱學員)於訓練期間請假別及事由如下：
  - (一) 事假：確因重大或特殊事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
  - (二) 病假：
    - 1、經公、私立醫院證明者。於訓練中心與鄰近醫療院所排定之特別門診時間前往就診者，免予依第 8 點第 2 款規定減操行分數。
    - 2、經確診為流行性傳染病患者，為避免疫情擴大，得視實際需求申請病假隔離，其請假時數不列入本規定第 3 點所定時數限制，及免予依第 8 點第 2 款規定減操行分數。
  - (三) 喪假：
    - 1、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 10 日。
    - 2、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 7 日。
    - 3、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姊妹死亡者，給喪假 3 日。
    - 4、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受訓學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
    - 5、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 (四) 公假：
    - 1、限參加國家考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之召集經核准者、公

職人員選舉之投票及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或因公經核准者。

2、公傷假：因公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者。

3、公差假：經指派從事公益、公務、照顧病患等事宜者。

(五) 婚假：確因結婚，並經查明屬實者，給婚假 7 日。假期未能一次請畢者，得於結婚之日起 1 個月內，分次申請。

(六) 陪產假：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 5 日。並於配偶分娩日前後 5 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七) 特別假：有特殊優良事蹟，經簽請核准者。

(八) 骨髓或器官捐贈假：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九) 生理假：女性學員因生理日致訓練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教育訓練期間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 三、請假時數：

(一) 每階段(第 1 階段：110 年 1 月至 7 月、第 2 階段：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請事假不得超過 5 日，事、病假合計不得超過 10 日(每日以 24 小時計算)。

(二) 每階段正課請假缺課時數不得超過該階段課程時數 18%；曠課累計不得超過該階段課程時數 2%。

(三) 如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 5 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報請內政部消防署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因前揭事由或公假致請假超過規定缺課時數者，應予停止訓練。

四、請假外出應填請假單，連同證明文件，由學員親呈區隊長逐級核准，經核准後持請假單(副聯)交警衛室後始得離開，並依期限返回訓練中心。

### 五、准假權責：

(一) 4 小時以內，由區隊長核准。

(二) 未滿 3 日，由學生隊部隊長核准。

(三) 3 日以上，由訓練中心主任核准。

請假手續除特殊情形未能事先及時辦理者外，至遲應 1 日前提出。

- 六、請假期間遇有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發生逾時返回者，得檢具證明申請補假。無正當事由逾假或不假外出者，除依「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教育訓練獎懲規定」辦理外，其於上課時間內者並以曠課論。
- 七、學員於教育訓練期間曠課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時，應按日扣除其曠課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津貼。
- 八、學員請假應減操行分數者，其減分及處分之標準如下：
  - (一) 正課時間請事假者，每小時扣 0.03 分；課外時間請事假者，每小時扣 0.015 分。請假時數以小時為單位，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 (二) 病假比照事假減半減分。
  - (三) 喪假、公假、婚假、流產假、陪產假、特別假、骨髓或器官捐贈假、生理假(3 日內)，免減分。
- 九、有特殊優良事蹟表現，經簽奉核准者，給予特別假，但應陳報訓練中心備查。
- 十、考試期間因故不能參加考試者，應依規定請假，經報請核准後，以請假單一聯送訓練中心辦理改期測驗事宜。
- 十一、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期間，準用本規定。
- 十二、本規定由內政部消防署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